**附件1**

2016年全省高等学校思政治教育

优秀论文、专著评奖方案

一、评选目的

表彰奖励对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具有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的优秀论文、富有创见的优秀专著，推动思想政治教育的科学研究，促进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设和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科学化发展。  
 二、评选范围本研究会会员单位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自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止，符合下列要求的论文、专著，可参加评奖；  
 1.关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论文、调研报告（是否发表均可）；

2.正式出版的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著；

3.在厅局级以上（含厅局级）年会、学术研讨会或专题论坛上入选的关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论文、专著；

4.系列丛书不得整体参评，其中相对独立的分册可参评；课题研究的阶段成果不参评；已获全国性奖励的成果不参评；通俗读物、论文集、译著、工县书不参评。

三、评选标准

1.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的重要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政治观点和理论观点鲜明、正确；  
 2.密切联系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际和思想实际，有较高理论价值和较强的现实指导意义；  
 3.在继承前人或借鉴他人的研究成果基础上，有创见，有新意，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4.内容丰富，说理透彻，结构严谨，文风朴实，文字简洁流畅。  
参评论文每篇一般在五千字以内。论文作者政治、思想、品德和工作表现好，工作成绩较突出。  
 四、评选办法 由本人填写申报表（见附件3），并报送论文、专著。各单位根据推荐参评名额(见附件2)进行初选，负责人签名并盖公章；研究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在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2016年年会上进行表彰。

五、奖励办法 本次评奖活动设一等奖10名，二等奖20名，三等奖30名，向获奖成员颁发证书。

六、名额分配

1. 研究会各二级分会可推荐论文4篇和专著1部；（限分会方向）

2．本科院校推荐论文2篇和专著1部；（不限方向）

3．高职高专学校推荐论文1篇或专著1部。（不限方向）

七、报送参评期限  
 2016年 11月28日截止，逾期报送，不予受理。